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變更條款公佈

減少對一間中國合營公司的 可能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成萬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直接投資者、所有間接投資者、香港公司及兩名新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大成萬達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承擔由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等於150,000,000港元)減至人民幣60,000,000元(約等於75,000,000港元)，而成大萬達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相應由20%減至10%。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該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一間中國合營公司的可能投資。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內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大成萬達對目標公司投資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目標公司將從事於項目用地開發項目以及於項目用地建設及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由於成立目標公司的申請於其時尚未提交，根據意向書，大成萬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股權收購)投資項目並訂立經修訂項目協議。根據經修訂項目協議，各方擬定(i)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約等於750,000,000港元)及(ii)大成萬達將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大成萬達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承擔因此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等於150,000,000港元)。

截至公佈日期為止，大成萬達已分兩期支付總數為人民幣66,000,000元（約等於82,500,000港元），即其註冊資本承擔總額之55%。

補充協議

由於本公司擬重新調撥資源以拓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肉品、飼料及加工食品供應），大成萬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另一名直接投資者、所有間接投資者、香港公司及兩名新投資者（「新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大成萬達擬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將由20%減至10%。
- (2) 大成萬達對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承擔減少人民幣60,000,000元（約等於75,000,000港元）（「將減少的款項」），由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等於150,000,000港元）減至人民幣60,000,000元（約等於75,000,000港元）。
- (3) 就將減少的款項而言，大成萬達將獲退還相關款項（即現已分期支付的款項）之55%，即人民幣33,000,000元（約等於41,250,000港元）（「退還注資」）。
- (4) 兩名新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司注入相等於將減少的款項之數額，並成為間接投資者。
- (5) 於補充協議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兩名新投資者將支付人民幣33,000,000元（約等於41,250,000港元），即相等於退還注資之數額。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兩名新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誠如上文說明，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旨在重新調撥資源以拓展其主營業務。由於(i)重新調撥資源能使本集團鞏固其主營業務；(ii)大成萬達為持有每百分之一股權已付或將予支付的款項與其他投資者相同；及(iii)大成萬達就項目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直接按其減少的註冊資本承擔之比例減少，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